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5-019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54人,代表公司股份1,276,201,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04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106,309,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96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051人,代表股份169,891,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72%;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53人,代表公司股份169,922,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8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271,924,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9%;

反对3,267,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1%;

弃权1,00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1%。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271,919,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5%;

反对3,28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2%;

弃权99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271,93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6%;

反对3,34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2%;

弃权92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2%。

4.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1,271,940,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2%;

反对3,34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2%;

弃权92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2%。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71,577,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7%;

反对3,801,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9%;

弃权8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5,298,789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88%;反对3,801,472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72%;弃权822,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0%。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71,95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2%;

反对3,540,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4%;

弃权70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5,675,27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03%;反对3,540,53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6%;弃权706,9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67,764,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90%;

反对7,359,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7%;

弃权1,076,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1,486,62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53%;反对7,359,862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13%;弃权1,076,27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4%。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05,675,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38%;

反对69,820,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10%;

弃权705,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9,397,18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955%;反对69,820,326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894%;弃权705,2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王淼、侯涵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5-临01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34,750,61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4,358,640股后的1,890,391,9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0元(含税),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367901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0元(含税),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34,750,61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4,358,640股后的1,890,391,9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9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6*****985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919	上海腾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998	上海狮狮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6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890,391,971股/10*1.4元/股= 264,654,875.94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264,654,875.94元÷1,934,750,611股= 0.1367901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367901元/股。

七、咨询方式

联系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979919

联系邮箱:ir@ztgam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5-039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形,全部议案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1701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冯俊杰女士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73人,代表股份4,096,207,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08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156,926,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64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69人,代表股份939,281,5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44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69人,代表股份297,174,7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2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68人,代表股份297,109,7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190%。

公司董事、监事,有关高管及部门负责人,常年法律顾问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情况					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数	4,092,542,190	3,198,200	467,500		通过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105%	0.0781%	0.0114%		
		中小投资者股数	293,509,069	3,198,200	467,500		
		中小投资者表决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98.7966%	1.0762%	0.1573%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数	4,092,531,790	3,196,900	479,200		通过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103%	0.0780%	0.0117%		
		中小投资者股数	293,498,669	3,196,900	479,200		
		中小投资者表决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98.7630%	1.0758%	0.1613%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数	4,092,506,490	3,199,400	502,000		通过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096%	0.0781%	0.0123%		
		中小投资者股数	293,473,359	3,199,400	502,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98.7946%	1.0766%	0.1689%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数	4,092,327,890	3,512,300	367,700		通过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063%	0.0857%	0.0090%		
		中小投资者股数	293,294,759	3,512,300	367,700		
		中小投资者表决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98.6944%	1.1819%	0.1237%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股数	4,092,422,990	3,261,200	523,700		通过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076%	0.0796%	0.0128%		
		中小投资者股数	293,389,859	3,261,200	523,700		
		中小投资者表决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98.7264%	1.0974%	0.1762%		
6	关于2025年度计划预算方案的议案	股数	4,092,651,090	3,183,300	373,500		通过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132%	0.0777%	0.0091%		
		中小投资者股数	293,617,969	3,183,300	373,500		
		中小投资者表决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98.8031%	1.0712%	0.1257%		
7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股数	1,412,614,268	4,447,481	491,800		通过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516%	0.3137%	0.0347%		
		中小投资者股数	292,235,479	4,447,481	491,800		
		中小投资者表决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98.3375%	1.4966%	0.1655%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回避表决议案:《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678,654,351股;回避表决情况:回避。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辉、李亚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6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顾维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8人,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121,168,494股,占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9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66,259,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9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5人,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54,909,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98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4人,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19,089,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2,381,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3人,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16,708,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82%。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157,344	99.9908%	11,150	0.0092%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19,078,677	99.9416%	11,150	0.0584%	0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156,684	99.9902%	11,150	0.0092%	660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	19,078,017	99.9381%	11,150	0.0584%	660	0.003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156,584	99.9902%	11,250	0.0093%	660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	19,077,917	99.9376%	11,250	0.0589%	660	0.0035%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131,284	99.9693%	13,250	0.0109%	23,960	0.0198%
其中:中小股东	19,052,617	99.8061%	13,250	0.0694%	23,960	0.1256%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125,224	99.9643%	18,960	0.0156%	24,320	0.0201%
其中:中小股东	19,046,557	99.7733%	18,960	0.0993%	24,320	0.1274%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106,584	99.9481%	18,960	0.0156%	43,960	0.0363%
其中:中小股东	19,026,917	99.6705%	18,960	0.0993%	43,960	0.2303%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张华女士、慕景丽女士(现已离任)、童孝勇先生就2024年度履行情况分别向全体股东作了述职报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齐曼、苏阳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3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代表股份570,772,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6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55,155,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2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15,617,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6人,代表股份27,529,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1,912,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9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代表股份15,617,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1%。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和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69,494,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1%;反对1,12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2%;弃权152,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5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77%;反对1,12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90%;弃权152,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69,494,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1%;反对1,12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2%;弃权152,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5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77%;反对1,12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90%;弃权152,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69,583,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7%;反对1,125,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2%;弃权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40,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14%;反对1,125,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75%;弃权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569,470,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0%;反对1,155,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4%;弃权1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27,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719%;反对1,155,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4%;弃权1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7%。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569,494,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1%;反对1,12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2%;弃权152,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5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77%;反对1,12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90%;弃权152,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69,473,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3%;反对1,155,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4%;弃权143,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30,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796%;反对1,155,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4%;弃权143,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65,534,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23%;反对5,093,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25%;弃权143,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91,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734%;反对5,093,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036%;弃权143,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65,534,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23%;反对5,093,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25%;弃权143,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91,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734%;反对5,093,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036%;弃权143,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569,470,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0%;反对1,15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8%;弃权1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27,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719%;反对1,15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46%;弃权1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4%。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69,398,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2%;反对1,142,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2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55,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75%;反对1,142,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12%;弃权2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同意569,591,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0%;反对1,116,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48,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87%;反对1,116,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63%;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二)累积投票表决情况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俞锋先生、俞小峰女士、解硕荣先生、刘宗虎先生、瞿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通过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12.01选举俞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69,096,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8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109%。

是否当选:是

12.02选举俞小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69,096,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853,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108%。

是否当选:是

12.03选举解硕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69,095,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852,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71%。

是否当选:是

12.04选举刘宗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69,095,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852,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71%。

是否当选:是

12.05选举瞿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69,095,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85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71%。

是否当选:是

1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杜健女士、李琛女士、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通过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13.01选举杜健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92,920,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9,677,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4522%。

是否当选:是

13.02选举李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57,182,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939,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334%。

是否当选:是

13.03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57,182,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